

案例曝光

# 某公司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 就为顾客服务被处罚

## 案情回顾

2016年11月29日,某市卫生计生委执法人员对位于该市某小区内运动中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该运动中心外标有“运动中心”字样,内部设置展架(介绍经营项目等),执法人员现场拍照进行了取证。经执法人员检查,服务台有3名从业人员不能提供健康证;在运动中心一层东北角的游泳池内,有一名顾客正在游泳;未见该运动中心游泳池卫生许可证,未见该运动中心游泳池水质检测报告;只能提供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不是该运动中心地址,而是某市某街道办事处内。

根据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对该运动中心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提取该运动中心的营业执照作为主体资格证据,但是发现营业执照上注册地址与实际经营的地址不符。执法人员通过调取房屋租赁协议,以确定承租者的经营行为来进行主体资格认定;经查该运动中心由北京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承租经营,北京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的出现,使得在本案被处罚人在主体资格认定方面更加扑朔迷离。执法人员与北京某体育管理有限公司取得联系,了解到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是其子公司,负责某市某小区某运动中心的日常管理和经营工作,并出具了证明信;又询问了运动中心负责人和前期检查时在服务台见到的3名从业人员,通过询问得知,这3人均受雇于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在该运动中心工作,未取得健康证为顾客服务。执法人员又提取了收据、账目明细和员工工资表等作为证据,均可证明顾客交纳的费用由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收取,员工工资由其发放,实际是由其在经营,确定了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当事人。执法人员又通过调查、询问,确定了该运动中心存在

从业人员未持健康证上岗,经营的游泳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对游泳池水质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至此,本案调查终结。

2016年12月30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本案违法的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进行了合议,结合《某省卫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认定,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经营的游泳馆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营业的行为,违反《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八项、《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依据《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未按照规定对游泳池水质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不符合《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二十条第三项的要求,违反《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警告、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某市卫生计生委向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当事人逾期未陈述、申辩。

2017年2月10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向该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如期履行了行政处罚,并按整改要求办理了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明和游泳池卫生许可证,对游泳池水质进行了卫生检测,本案于2017年3月6日结案。

本案是对某公司运动中心的监管与处罚,既体现了简政放权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性,又通过监管与处罚相结合,事前提示、事中指导,规范了经营者的经营行为,是认真贯彻全国、全省简政放权“放、管、服”职能转变改革的具体体现。本案办理过程中违法主体较难确定,取证复杂,违法行为较多。因此也使得办案过程的亮点较多。

## 案卷评析

### 剥茧抽丝,核实主体

对行政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认定是案件查处的第一步,也是最关键的一步,执法人员应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相关证据来认定违法主体。本案执法人员在发现该单位悬挂的牌匾名称及宣传品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

致,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又与实际经营地址不一致,该单位房屋承租公司也不是实际经营的公司,取得的资料无法一一印证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本案的违法主体成为摆在执法人员面前的一个难题。执法人员先后调取了该单位的工商营业执

照、房屋租赁协议、员工劳动合同、顾客资料登记本、顾客交费证明、账目以及员工工资发放表等,种种证据表明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是该运动中心的实际经营者,因此,最终确定某体育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案的当事人。

### 敏锐观察,多方取证

本案在确定从业人员未取得健康证为顾客服务的违法事实时,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该公

司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资料,证明其是该公司从

业人员。通过调查其在岗的状态和其工作的记录,证明其存在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为,从而形成完整的证据链。

### 灵活用法,惩教结合

本案在对未按照规定对游泳池水质进行卫生检测的违法行为进行认定时,依据《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空气、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

年不得少于一次”,但是该场所经营时间不满一年,单纯地引用此条款不足以说明违法事实的成立,办案人员又引用了《游泳场所卫生规范》第二十条第三项:“人工游泳场所……开放前和连续开放期间应对卫生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进行检测。”

由规章引领规范,由规范补充规章,使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受到制裁。办案人员又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其警告的行政处罚,既体现了对违法行为制裁的严肃性,又体现了《行政处罚法》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 经验与思考

### 领会法规精髓,把握监管重点

2016年国家卫生计生委(现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8号令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范围进行了调整,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修改为:“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

许可证管理”。国家取消和调整一系列行政审批事项,是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依法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一种体现。我们要深入研读国家卫生计生委职能调整的

精髓,把握新时期的监管重点;有的监督人员错误地认为取消许可后就不用监管了,但实际上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后,更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精读法律法规,提高办案技能

本案中,如果办案人员单纯地引用《实施细则》,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等

进行卫生检测的行为进行违法认定,略显单薄;办案人员又将《游泳场所卫生规范》引用其中,使之相互补充。这就要求我们

执法人员只有能够熟练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才能使法律武器的作用发挥得淋漓尽致,从而有效地贯彻执行。

(材料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 漯河市源汇区开展生活饮用水专项检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王耀辉)近日,漯河市源汇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执法人员,对全区5个乡镇、9家农村集中供水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此次检查的内容包括: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设施维护情况、水质消毒情况、卫生许可证持有情况、服务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卫生制度落实情况等。在检查过程中,卫生监督员发现大多数集中供水单位卫生设施维护较好,但个别集中供水单位出现未及时处理卫生许可证和消毒不规范等现象。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并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据介绍,此次检查,源汇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共出动执法车辆12台次,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



卫生监督人员正在对非法诊所内的医疗设备和药品进行取证。近日,内黄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联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暗访中发现的隐藏在住宅小区内的非法医疗美容场所进行了取缔。张治平/摄

# 信阳市平桥区检查集中空调通风系统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凡 黄中生 钟凯)近日,信阳市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平桥区公共场所集中空调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卫生监督人员重点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卫生管理档案建立、通风系统卫生管理制度、开放式冷却塔清洗消毒、经常性卫生检查及维护记录等情况进行了检查。卫生监督人员检查发现,大部分使用集中空调

的单位都能按照卫生要求建立卫生管理档案,且按时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但个别单位未能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进行清洗消毒。针对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

平桥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监管力度,提升公共场所空气质量,切实保障辖区居民的卫生安全。



4月28日,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工作人员正在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当天,柘城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参加了全国第16个《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为普及职业病防治知识尽职尽责。刘丙清 赵忠民/摄

# 濮阳为放射从业人员“送法上门”

本报讯(记者陈述明 通讯员任广秋)近日,濮阳市卫生计生监督局对濮阳市放射诊疗单位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人员,开展“送法上门”巡讲培训工作。

本次培训活动持续11天,分4期对濮阳市人民医院、濮阳市油田总医院等市直放射诊疗单位,以及华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的516名放射工作人员开展“送法上门”巡讲培训活动。培训内容主要是近几年颁布和

修订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标准和放射防护基础知识。

河南省卫生计生监督局放射卫生监督科负责人、河南省放射卫生首席监督员等应邀担任主讲。专家从放射安全防护、放射诊疗风险与管理法规概述、放射诊疗日常管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电离辐射基础知识、典型案例等6个方面进行了深入讲解。培训内容通俗易懂,切合实际,受到培训人员好评。

# 夏邑县规范化创建工作接受省级考核验收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 通讯员杨斌)近日,河南省卫生计生委对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创建全省第二批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工作进行考核验收。

考核组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核查、意见调查等方式,对夏邑县卫生计生监督所规范化示范卫生计生监督机构创建工作的组织管理、基础建设和内涵建设等16项内容进行了对照检查。考核验收后,考核组对该所创建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肯

定,同时也指出了不足之处。对该所下一步的工作,考核组提出了几点要求:要顺应形势、超前谋划;要细化管理、打造精品;要创新方式、提升效能;要加强学习、增强本领;要深入宣传、扩大影响。

夏邑县卫生计生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此次考核验收为契机,按照考核组指出的问题立即整改,制定整改时限,责任到人;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和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执法能力和服务水平。

# 严打非法医疗美容 确保群众健康安全

本报讯(记者丁宏伟 通讯员吴连海)4月24日,泌阳县卫生计生监督所根据举报线索,组织卫生执法人员依法取缔了“尚东爱美尔纹绣”会所。该场所十分隐蔽,位于县城尚东生活超市负一楼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小店内,室内放有2张治疗床、1台OPT脱毛(嫩肤)治疗机、1台韩国超微小气泡治疗机、美容专用箱2箱、手术器械盘1个,以及一些一次性注射器、纱布、未梢采血针等,门头标注为“尚东爱美尔纹绣”字样。该店店主与其

爱人吕某非法声称与西安华医整形医院合作,一直从事医疗美容(双眼皮、抽脂、纹眉、清洗纹身等)活动。卫生执法人员当场对医疗器械等物品进行了封存暂扣(如右图),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询问,制作了询问笔录和卫生监督意见书,并在该店显著位置张贴了取缔公告。目前,卫生执法人员正对该店的非法收入进行核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南阳市卧龙区为卫生计生监督管理人员“充电”

本报讯 4月28日,南阳市卧龙区卫生计生委在南都宾馆召开卫生计生监督管理人员业务技能培训会。全区各乡镇、街道(景区)卫计办主任、各乡镇卫生院分管卫生监督工作的副院长、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人、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员、卫生计生监督

所相关人员等共计106人参加培训。培训会首先对全区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单位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进行通报,对持证率高的乡镇提出表扬;对持证率低的乡镇提出批评,并责令其要剖析原因、查摆问题,切实履职尽责。

会议要求,要以“春雷——亮剑行动”为契机,持续开展打击非法行医工作;要按照南阳市“双创双建”工作考核标准,继续开展学校周边200米以内的医疗卫生整治工作;要继续做好辖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会议还传达了《卧龙区农村及近郊区域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卧龙区农村及近郊区域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就卫生许可证资料提交、受理、现场审核、审批等诸多环节进行解读;对《卫

生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服务规范(第三版)》系统地进行了培训,对目前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员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剖析;对公共场所及生活饮用水日常卫生监督重点,以图文并茂的PPT(演示文稿)形式进行讲解。(乔晓娜 方圆 程艳丽)